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刊登課程廣告費用	平面媒體	111.1.1 111.1.8 111.1.15 111.1.22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勞務成本	11,000	騏思廣告社	招生	自由時報	

填表說明：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法人以自有經費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媒體類型部分：按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包括Facebook、Line、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及電視媒體填寫，非屬媒體類型者，不必填。

3.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預算來源部分，請填財團法人預算。

5.預算科目部分，**請填至收支營運決算表3級會計項目，如「勞務成本」或「管理費用」等**。

6.本表僅填「當季」執行情形。

7.宣導執行金額若包括全年之宣導經費，如第1季已付第1至2季的金額，且全數已於第1季查填，則第2季之執行數不要再重覆填列，惟託播情形及效益在第2季仍要查填，並在第2季備註表達：執行數於第1季填列，惟效益仍為第1季之效益，自第2季起效益可採累積情形表達。

8.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9.使用他機關之預算辦理宣導事宜，原則：由負擔經費之機關查填，惟實際辦理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效益等資料提供給負擔經費之機關。例外：由負擔經費之機關及實際辦理機關協商查填方式，以不重複查填、不漏填為原則。